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陳佩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蔡宗翰，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應予准許。復原告於

01 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核其所
02 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3款規定，亦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
0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07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8 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
09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3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
10 率15.1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自114年1
11 1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2 尚積欠本金64,117元；被告又於113年3月22日與原告簽訂貸
13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
14 月2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15 （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35%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
16 6%），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自114年11月22
17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8 本金375,376元，均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19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1 書、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撥貸通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2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匯出匯款憑證、對帳單、
23 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
26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
27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4 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王文心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16 合 計	6,440元	